

# “又一村”杯 读者热线大赛 2600000

欢迎提供新闻线索, 奖金30-1000元(以见报为准)



家事、情事、感事、雅事  
请告诉我们……

## 陵县陵州路深夜一轿车与摩托相撞, 现场随后发生感人一幕——

# 过路人停车挡现场保护伤者

本报11月1日讯(记者 马瑛) 10月31日晚11点左右,在陵县陵州路附近,一辆私家车与一辆摩托车相撞,摩托车主重伤倒地,一辆黑色轿车路过车祸现场,车主见状赶紧拨打120急救电话,并将自己的车挡在现场以防受害者再次被碾压。

10月31日晚,在陵县陵州路雨淋店大桥以东十字路口附近发生一起车祸,一辆由西向东的私家车与一辆由东向西的摩托车相撞。据目击者讲,当时

撞击力度很大,摩托车被撞成了两截,前轮叉叉与摩托车后半截相差近20多米远,摩托车主头部撞到了私家车的挡风玻璃上,私家车的左前方也严重变形。“这个路口太危险,不论从哪个方向开过来的车都非常快,也没有警示牌。”目击者说。

记者观察,由于陵州路与104国道相连,出事路口过往车辆很多,又没有路灯,晚上很容易发生车祸。

目击者告诉记者,当时一辆轿车途

经车祸现场,车主见状赶紧拨打120,并用自己的车将现场挡起来,以防受害者被再次碾压,直到受害者被120救走才离开。目击者称,可惜当时天太黑,没有看清这位好心车主的车牌号。记者随后探访周围市民,也未能得到相关线索。

记者通过摩托车主家属了解到,摩托车主年仅22岁,独生子,由于伤势过重不治身亡。

(奖励线索提供者韩先生50元)

## 消防贴封条让整改 业主撕掉继续营业

### 齐河一练歌房老板被拘10天

本报11月1日讯(记者 高倩倩 通讯员 尹岩 赵建民) 面对消防监督人员检查指出的火灾隐患拒不整改,还擅自撕毁封条继续营业。日前,山东齐河县某练歌房主管经理刘某领刑10日行政拘留。

10月9日下午,齐河县公安消防大队与齐河县公安局城区派出所对县城某练歌房检查时,发现该场所北侧疏散通道被封堵,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54条之规定,消防大队经研究决定,当即对该场所予以临时查封。10月19日,消防大队和公安派出所民警再次到该场所检查时发现,该场所在未进行整改且未向主管部门申请拆封的情况下,擅自拆除封条进行营业。齐河县公安局城区派出所当即立案进行调查,经查,10月18日下午,该练歌房主管经理刘某的朋友到练歌房玩,刘某遂将封条擅自拆除,并使用该场所营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64条第6款之规定,报请齐河县公安局批准后,10月21日城区派出所依法对刘某予以行政拘留10日处罚,并处罚款500元。

## 驾车狂奔撞死人 逃逸五年终自首

本报11月1日讯(记者 牟张涛 通讯员 滕兆来) 为躲避交通稽查人员的检查,家住德州夏津县的李刚(化名)驾驶机动三轮车一路狂奔,不慎将一名摩托车驾驶人徐某撞死后逃逸五年,近日李刚向警方投案。

2006年4月8日8时许,夏津县的李刚驾驶农用三轮车沿城区朝阳大街行驶。因没有相关手续,为躲避交通稽查人员的检查,李刚驾车急速行驶。在其扭头观察是否有人追赶时,将驾驶二轮摩托车的徐某撞倒。

李刚和赶来的救护人员把徐某抬上车,在得知徐某伤情严重,恐有生命危险时。李刚害怕起来,之后在医院偷偷溜走,徐某经抢救无效死亡。夏津大队事故科的民警接到伤者家属的报警后,赶往李刚家中抓捕时,李刚已逃往外地。后经多次抓捕,均未成功。

李刚供述,他逃往外地后,到处流浪,靠给人家打短工维持生计,多次干完活拿不到工钱,又不敢报案,只能忍气吞声。

全国公安机关开展“清网行动”后,夏津县交警大队的办案民警多次到李刚家中做其家属的思想工作。通过多次说服教育、政策解读和亲情规劝,最终促使李刚投案自首。

## 三大货追尾卡住中间司机

### 三人受伤, 其中一人住进重症监护室



救援现场。 本报通讯员 姚浩 摄

本报11月1日讯(记者 高倩倩 通讯员 尹岩 姚浩) 10月31日上午,青银高速禹城段三辆大货车追尾,中间大货车司机受伤较重,目前还在重症监护室,另外还有两人骨折。

10月31日8时48分,德州消防禹城大队接到报警称,青银高速禹城段

394公里处三辆大型货车发生追尾,中车的司机被卡在驾驶室内,已处于昏迷状态,情况危急,急需救援。大队立即出动1辆抢险救援车7名官兵火速赶赴现场进行处置。

消防官兵于9时到达事故现场。前车已经驶离现场停在路旁,中间大货车司机被困在驾驶室内不能动弹,

已处于昏迷状态。车头严重变形,救援小组利用液压扩张器对驾驶室进行扩张,由于顾及到司机双腿被卡十分难受,消防官兵操作十分小心。9时10分司机被救出。此次车祸共三人受伤。

目前,事故原因还在进一步调查中。

### 担心交通违法被拍到,想出歪招

## 司机用烟盒挡车牌挨罚

本报11月1日讯(记者 牟张涛 通讯员 滕兆来) 近日,夏津县交警大队民警在S308线巡逻时,查获一辆为挡“电子眼”抓拍而将车牌号遮起来的轿车。民警依法给予驾驶人罚款200元,扣6分的处罚。

市民周先生因为多次违法,驾驶证的分数快要被扣完了,为避免发生交通违法时被“电子眼”拍到车牌号,他就用香烟盒将车牌号的后三位数字遮挡起来。本以为天衣无缝,谁知在S308线行驶时还是被夏津县交警大队民警查获,周先生后悔莫及。

记者调查了解到,为逃避电子眼抓拍,一些车主可谓“各展神通”,利用各种方式比如贴光盘等将车牌遮住,甚至拿掉车牌,可道路上不仅有电子眼,还有巡逻的民警,不少心存侥幸的司机被依法处罚。



香烟盒挡住车牌号。  
本报通讯员 滕兆来 摄

“很多车主将车牌遮挡,甚至取下,是担心自己超速或者闯红灯被电子眼抓到。”夏津县交警大队民警介绍说,他们超速或者闯红灯的行为本身就已

违法了,并且认为车牌被遮挡住,再交通违法行为就不会被查到,这更降低了他们的交通安全意识,所以希望市民不要有遮挡车牌等交通违法行为。

## 没打双闪没设警示 车主在车流中换胎

本报11月1日讯(记者 牟张涛 通讯员 魏艳春 刘志辉) 10月31日8时许,德州市交警支队高速二大队民警巡逻至京台高速公路330公里处时,发现一辆货车停于高速公路行车道上,既没有开启双闪灯,后方也没有采取任何有效安全措施,而此时高速公路上车辆川流不息,很可能引发交通事故。

民警赶紧拉响安全警报,并快速下车拿出反光锥筒设置在车辆后方150米处。民警了解到,该大货车在此爆了胎,货车司机情急中跳下车换备胎,并未想到设置安全措施。民警在帮助货车司机换上备胎后,并对司机进行了高速公路交通安全知识教育。

民警提醒市民,高速行驶时,如果车子出现了故障,驾驶员一定要及时利用车子的惯性将车子滑行到应急车道内,并及时开启双闪灯,在其后方150米处摆放好反光锥筒,然后报警求救。